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515 号《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收函后，公司会同年报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贸易业务

年报披露，贸易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 年实现贸易收入 20.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0%。201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根据财政部专员办《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虚拟经济贸易收入的专题报告》反映，你公司出于完成上级考核指标等目的，2014 年通过虚拟贸易虚增收入达 11.47 亿元。公司审计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未对虚增业务收入、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行为予以披露，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公司就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财政部专员办报告反映的虚增收入 11.47 亿元事项，对应的具体贸易业务内容、发生时间、相关成本金额、数量等。

回复：

财政部专员办报告所反映的 2014 年报有关贸易收入 11.47 亿元，
公司认为不存在虚增收入的行为，贸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时间	业务内容	数量（吨）	销售平均单价	收入总额
一季度	化 肥	95680	1,711.84	163,788,880.00
二季度	钢 材	73154	3,043.19	222,621,499.54
	化 肥	50000	1,979.40	98,970,000.00
三季度	钢 材	64841.63	2,636.74	170,970,283.36
	化 肥	57500	2,730.96	157,030,000.00
	焦 炭	49770	869.59	43,279,461.54
四季度	化 肥	86815	1,982.61	172,120,000.00
	焦 炭	45000	859.35	38,670,940.19
	化工产品	1507.65	52,822.01	79,637,106.38
合 计				1,147,088,171.01

单位：元

业务时间	业务内容	数量（吨）	采购平均单价	成本总额
一季度	化 肥	95680	1,710.84	163,693,088.00
二季度	钢 材	73154	3,041.48	222,496,450.42
	化 肥	50000	1,979.40	98,970,000.00
三季度	钢 材	64841.63	2,637.07	170,991,694.87
	化 肥	57500	2,730.96	157,030,000.00

	焦 炭	49770	869.07	43,253,846.01
四季度	化 肥	86815	1,982.16	172,081,185.00
	焦 炭	45000	858.50	38,632,478.78
	化工产品	1507.65	52,809.71	79,618,558.83
合 计				1,146,767,301.91

上述贸易收入存在交易合同、相关交易单证和结算情况，贸易收入真实存在。

2、针对财政部专员办报告反映的问题，你公司的自查核实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所述的虚增收入问题，并说明具体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公司针对财政部专员办报告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自查核实，发现铁运分公司在贸易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存在业务流程、业务单据不规范等情形，但不存在所述的虚增收入问题。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交易是真实的

铁运分公司贸易业务是在特殊背景下开展的。公司根据省市府西山综合整治要求，从2013年主要化工生产装置全部关停以后，在转型发展过渡的特殊时期，为维系原来企业多年建立起来的上下游优质客户资源，在企业将来搬迁、投产后有稳定的购销客户资源，实现企业的快速转型，同时为安置下岗职工，维护社会安定，承担社会责任和实现社会效益，寻找实现新的利税增长等目标，而开展的特殊时期的业务工作。

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及对贸易工作缺乏经验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规范情形，诸如：因生产装置关停后流动资金紧张，贸

易业务流动资金短缺，造成贸易业务毛利点比较低；由于市场采购、销售价格变化波动较快，在市场下行时，若不及时止损，会形成更大损失，因此造成贸易业务有赚有赔；为了降低运输、仓储成本，减少亏吨等物流损耗成本，公司贸易业务在洽谈时，明确运输等成本由客户承担；贸易业务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多；贸易业务缺少暂估入库核算流程，因此工作人员未及时按实际业务完成时间填写出、入库单，存在商品出入库时间晚于买方收货确认时间等问题。

公司自查后对贸易业务中存在的规范进行了整改。对与贸易业务有关的采购和销售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健全完善，如规范了购销合同、资金收付、发票管理、货权转移手续、资产管理等控制措施，确保资产安全、交易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口径按总额法或净额法没有明确规定。我们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收入有关规定，判断实体是否以主要义务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有关的考虑因素为实体：(i) 是否承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基本责任，(ii) 是否承受存货风险，(iii) 是否拥有确立价格的酌情权，及 (iv) 是否承担信贷风险。

如果实体为主要义务人，则全额确认收入；如果实体为以代理身份行事，则净额确认收入。当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时，主体被认定为主要义务人的可能性相对较大。本公司基本符合主要义务人的判

断迹象，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判断迹象如下：

判断迹象	公司的判断
1. 是否为主要义务人	公司承担了上游供应商的数量、质量、价格、交货等风险，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是主要的义务人。
2. 是否有价格决定权	公司在交易商品过程中，依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经济、市场供求状况等，自主选择对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贸易产品及上下游客户，即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对客商提供的价格具有选择决定权。
3. 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公司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需要验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主要依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并结合运输条款进行综合确定。在贸易销售的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存货的毁损、灭失等主要风险。
4. 是否对商品进行修改	不适用。
5. 是否自行选择供应商	公司在采购货物的过程中，优先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优先选择对公司利益最大化的供应商，即公司具有自行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6. 是否承担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括违约风险、市场风险、收入风险、购买力风险等四项，根据公司与客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有盈有亏等可以判断得出，我公司在贸易业务的购销过程中，承担了市场行情的涨跌、收入、违约等风险。

3、请你公司审计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是否存在财政部专员办报告所述的问题、是否在审计过程中审慎尽责、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理由和依据。

会计师回复：

在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执行了针对性审计程序，包括：检查了所有重大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关注了是否存在未识别重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核查了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核查了重要交易单证和资金收付情况，函证了重要的

购销交易及未结算余额等。

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是审慎尽责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并实施了审计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行为。

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4. 按照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别，披露具体销售和采购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模式、结算方式和期限、销售和采购渠道、产品的转移方式以及确认货权转移的时点和依据等。

回复：

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别分为：焦炭贸易、钢材贸易、化工产品贸易、化肥产品贸易。

目前，在全球金融危机尚未结束的大背景下，在商贸业务和模式发生深刻变化的情况下，制造企业都开始重视上下游的衔接，随着电子商贸、金融商贸等新兴贸易模式的应用，传统贸易的利润率持续走低。

本公司的贸易业务均为自营业务。公司根据对商品价格地区差异或者时间波动趋势的判断，自主采购商品，再自主寻找买家销售，从而赚取价差。公司的自营贸易业务的特点是交易安排具有自主性。即：从选择供应商、客户，到确定商品种类、数量和价格等，都是由贸易

企业根据自身的判断、交易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决定的。主要策略是买断采购和买断销售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 定价模式。遵循成本导向和竞争导向相结合的定价模式。

(2) 结算方式和期限。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结算。结算期限根据客户和产品不同，合同约定的不同结算期限，如双方结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货款付清，或合同签订后当月付清全部货款；或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付清全部货款等。

(3) 销售和采购渠道。公司维持原有的化工品、化肥、焦炭销售和采购渠道外，积极开拓了钢材贸易业务。

(4) 产品的转移方式。根据不同产品类别约定不同的转移方式，如公司直接负责从供应商提货运输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或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负责将产品运输到公司及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根据公司指令自行到公司指定地点提货。

(5) 确认货权转移的时点和依据。公司根据交易产品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作为货权转移时点。具体以交易双方签署“收货结算确认函”、“收货确认函”的作为确认货权转移的时点和依据。

5、分别披露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金额、前五大客户名称和销售金额，如果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生变化，或者相应的采购金额或者销售金额同比变化幅度达到 30%的，说明具体的原因。同时，说明上述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2014、2015 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销售采购明细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388,183,422.25	否	否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68,663.00	436,983,389.58	否	否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99,265.00	299,319,979.03	否	否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05,500.00	236,850,000.00	否	否
连云港丽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615.00	171,937,106.38	否	否
合 计		1,533,273,897.2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数量	采购金额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太原市锦隆工贸有限公司	160,116.31	316,009,868.46	否	否
开滦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99,265.00	299,150,295.72	否	否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12,140.84	259,032,984.69	同一控制人	否
安徽安达物流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98,350.00	168,481,900.00	否	否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厂	9,978.68	167,207,163.11	否	否
合 计		1,209,882,211.98		

2015 年度销售采购明细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704.49	301,702,158.58	否	否
内蒙古博源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8,000.00	240,899,114.48	否	否
山西省投资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87,000.00	217,917,000.00	否	否
鹤壁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59,534.00	171,069,285.14	否	否
天脊集团河南农资公司	100,000.00	85,524,851.06	否	否
合 计		1,017,112,409.26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数量	采购金额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288,000.00	374,861,061.97	同一控制人	否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92,897.00	256,414,449.05	否	否
内蒙古福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4,586.00	217,625,984.65	否	否
太原市锦隆工贸有限公司	159,748.45	209,024,142.50	否	否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	193,950,000.00	否	否
合 计		1,251,875,638.17		

（1）、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连云港丽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未发生贸易业务。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2015 年较上年减少 19337.25 万元，下降 84.61%，主要是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贸易业务量减少。

内蒙古博源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5 年较上年增加 16391.91 万元，主要是增加贸易品种，导致贸易业务量上升。

鹤壁国龙物流有限公司、天脊集团河南农资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物贸有限公司，为 2015 年新开拓贸易客户。

（2）、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 44.72%，主

要是贸易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业务量增加；

太原市锦隆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 33.86%，主要是贸易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影响。

安徽安达物流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厂 2015 年未发生贸易业务。

内蒙古福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为 2015 年新开拓的供应商。

6.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较去年下降 25%，毛利率维持在 0.56%。请结合近两年贸易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订单数量、价格等变化情况，说明贸易收入下滑的原因，并对比行业内同类业务，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近两年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及说明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贸易	2,080,517,808.45	2,068,796,964.27	0.56	-25.44	-25.43	-0.01
其中：焦炭贸易	409,719,577.24	400,884,307.39	2.16	154.41	163.05	-3.21
钢材贸易	475,067,729.45	475,294,933.36	-0.05	-55.95	-55.91	-0.09
化工产品贸易	256,741,507.35	254,080,964.24	1.04	-66.99	-67.24	0.73
化肥贸易	742,635,188.66	742,222,501.97	0.06	9.16	9.13	0.03

2015 年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20.81 亿元，较去年下降 25.44%，贸易收入下降主要是钢材贸易减少 6.03 亿元，下降 55.95%；化工产品贸易

减少 5.21 亿元，下降 66.99%。主要原因是：（1）钢材贸易减少主要是市场需求不足，单位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影响；（2）化工产品贸易主要是甲醇、纯苯、焦油、抛光粉等由于化工焦化行业整体不景气，单位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影响，减少了贸易业务量所致。

2、本区域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贸易情况对比及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合理性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太化股份	贸易	208,051.78	0.56	279,028.58	0.57	-0.01
阳煤化工	贸易	328,405.64	1.51	372,192.07	1.81	-0.30
山西三维	贸易	511,324.66	0.03	349,570.86	0.02	0.01
ST 山煤	钢材	53,896.08	0.06	2,843.49	1.69	-1.63
西山煤电	贸易	64291.87	1.17	77244.95	-6.31	7.48
氯碱化工	贸易	193,987.48	0.40	199,357.48	0.64	-0.24
天原集团	贸易	718,668.74	0.14	519,594.06	1.46	-1.32
兴发集团	贸易	491,387.78	2.79	526,594.68	2.86	-0.08
湖北宜化	贸易	133,287.27	4.52	55,976.76	6.70	-2.18

从上述各公司近两年贸易利润率情况可以看出，各公司贸易业务毛利水平高低不同，主要是与贸易品种结构不同和投入贸易业务流动资金规模有关。本公司由于关停影响，投入贸易业务的流动资金不足，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近两年较低，2015 年钢铁、焦炭受行业产能影响毛利率相比上年降低，在这种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形势下，公司通过调

整贸易产品结构，努力维持了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未有大的变化。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披露，公司存在两项内控重大缺陷，一是部分贸易业务缺少暂估入库核算流程，未及时按实际业务完成时间填制出入库单，商品出入库时间晚于买方收货确认时间，货权转移手续不完整，公司在 2015 年底已完成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二是未对搬迁停产资产的减值进行合理估计，也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请就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7. 上述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科目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影响情况，是否涉及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调整，和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如是，请披露具体的调整金额、调整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对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应的具体贸易业务；如否，请说明具体的理由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 2014 年年审时是否发现上述重大缺陷，是否审慎尽责。

回复：

公司在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接受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调整建议，对 2015 年度利润表的收入和成本、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了审计调整，调

整以后不存在与上述贸易业务相关的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收入、成本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产生重大影响，未涉及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

1、上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类别	审计调减金额	调减依据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96,890,297.43	未及时按实际业务完成时间填制出入库单，商品出入库时间晚于买方收货确认时间，货权转移手续不完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66,590.04	
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的调整事项	236,623,707.39	

2、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公司在 2014 年度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缺陷，如未及时编制、传递贸易业务的内部单据，货权转移手续的不完整等，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广泛、不重大。

(2) 2015 年初铁运分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分管负责人变动和分管财务负责人空缺，导致铁运分公司贸易业务的关键控制环节缺失，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进行了审计调整。

综上所述，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 2014 年度为重要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广泛、不重大，即不会导致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师意见：

我们的审计工作是审慎尽责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并实施了审计程序。

8. 公司对贸易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整改情况，并以表格形式列示整改前后上述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具体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与贸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针对运行过程中的重大缺陷公司整改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整改前	整改后	会计处理的变化
贸易业务缺少 暂估入库流程	根据货权转移情况，及时暂估入库。	会计期对货到票未到的贸易业务及时进行暂估入库核算
未及时按业务完成时间填制出入库单、商品出入库时间晚于买方收货确认时间	严格按出入库流程及时填制出入库单，加强对单证的复核和检查	严格按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收入确认时点，并根据交易实质选择适当的核算方法
货权转移手续不完整	取得交易双方签署“收货结算确认函”、“收货确认函”，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对贸易业务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的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其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所以按《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我们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与搬迁停产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缺陷对相关资产、费用和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停产时间、评估公允价值依据的时点说明是否涉及需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描述

1、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审议决定：向关联方昔阳化工出售氯碱分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0,543.50 万元，账面净值 16,988.50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移地继续使用的前提下，此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10,739.25 万元，减值额 6,249.25 万元，减值率 36.79%。

2、氯碱分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报废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管道）、设备。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45,262.34 万元，账面净值 16,474.13 万元。评估价值 3,114.47 万元，减值额 13,359.66 万元，减值率 81.09%。

(二) 上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审计调整原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2,492,530.87	按公允价值列报，应当扣除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96,602.81	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96,089,133.68	补提减值准备
利润总额	-196,089,133.68	
净利润	-196,089,133.68	

(三)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5 年度结合停产固定资产时间、评估公允价值依据时点，我们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分析，不需追溯调整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原因如下：

(1) 氯碱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停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停产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金额不重大，故未在 201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直到 2015 年 3 月 26 日山西省国资委同意阳煤集团昔阳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移地继续使用前提下评估上述固定资产，2015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国资委予以核准。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我们认为，虽然该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但 2015 年公

司管理层改变上述固定资产持有目的，拟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阳煤集团昔阳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涉及资产用途的改变为2015年度新发生的经济行为，与2014年停产状态的固定资产不同。因此，公司接受事务所意见在2015年度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 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的部分停产固定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固定资产转让为评估目的进行评估，评估减值13,359.66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以评估值为底价在山西省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司接受事务所意见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13,359.66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因公司对停产固定资产使用目的的改变在2015年，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对2014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即不会导致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为太化股份2015年对持有上述停产固定资产使用目的发生变化，此事项为新经济行为，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追溯调整。我们按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补提了1.96亿元减值准备。我们的审计工作是审慎尽责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并实施了审计程序。

10.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7.58亿元，均为政府关停厂区资产。请对比已计提减值的停产资产的具体情况、停产时间，并结合未计提减值的停产资产的具体状况、停产时间等，分析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停产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及相应的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从2011年7月开始陆续关停合成氨、焦化、氯碱等主要化工化肥生产分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涉及主业的生产单位已全部关停。2014年辅助生产的供水分公司也关停了。

1、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停产时间

停产厂区	停产时间	资产项目	净额	备注
氯碱分公司(化工园区)、	2013年	拟处置固定资产	31,144,700.00	详见四、问询函二、9 回复(2)
		固定资产	198,759,437.65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5,218,701.37	
		小 计	295,122,839.02	
合成氨、焦化分公司(化肥园区)	2012年	固定资产	439,305,853.40	计划建设太化遗址公园项目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706,578.29	
		小 计	449,012,431.69	
供水分公司	2014年	固定资产	7,819,159.79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142,783.92	
		小 计	13,961,943.71	
合 计		固定资产	677,029,150.8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068,063.58	
		小 计	758,097,214.42	

2、停产资产减值迹象及对是否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

公司对上述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依据如下：

(1)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太原市 2015 年第一批市级重大产业项目计划的通知》，拟对化肥园区投资 15 亿元建造太化工业遗址公园，建设期为 2015 年 - 2018 年。因此，公司认为化肥园区的现有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不会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2)化工园区和供水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是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当与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晋财建二[2013]169 号)，太化集团享有土地出让金 80%返还的优惠政策，按照目前太原市同一地段国家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亩 550 万元进行估算，化工园区和供水分公司分别持有土地使用权 290 亩、30 亩，可收回土地使用权返还金额远超过其资产组账面价值，不会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净额 7.58 亿元，扣除氯碱

分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净额 3114.47 万元后，停产的剩余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 7.27 亿元出现减值迹象，我们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作为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拆迁补偿土地出让金返还与资产处置收入）远高于资产组的账面净额。因此，无需对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7.58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应收应付款项

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103 万元，同比增加 121%，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 亿元，同比减少 42%。此外，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一直高企，报告期末余额分别达到 5.19 亿元和 4.0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营业务板块，说明形成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的主要业务来源；（2）结合相关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存货余额、营业收入和成本发生额、行业内其他公司同类业务的相关情况，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比波动较大，以及形成大额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原因；（3）应收应付票据的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象、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形成应收应付款项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化工业务、物流贸易业务、化工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贵金属加工业务。

应收款项中化工业务占 40.11%，物流贸易业务占 27.20%，化工建筑安装业务占 24.54%，贵金属加工业务占 8.15%；应付款项中化工业务占 32.68%，物流贸易业务占 7.31%，化工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占 56.79%，

贵金属加工业务占 3.22%。

2、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103 万元（期初余额 953 万元），同比增加 12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9 亿元（期初余额 3.81 亿元），同比减少 32%；二者合计期末余额 2.80 亿元（期初余额 3.91 亿元），同比减少 28%。

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应收款项的清欠工作。2015 年度主要清欠收回的款项有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700 万元、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323.6 万元、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2591 万元、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 万元、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1596.23 万元、连云港丽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万元、新疆吉木萨尔铀威煤化工公司 523.43 万元、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 万元、阳煤集团盂县化工有限公司 200 万元等。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所承接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受制于客户的资金状况，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分公司关停以后，加大了应收款项的清理工作，受当前经济形势的影响，收回的欠款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3、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07 亿元（期初余额 5.10 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5.19 亿元（期初余额 5.23 亿元）。与同行业或同类公司的分析如下表：

单位名称	科目	期末余额(亿元)	占存货比率	占营业成本比率
太化股份	应付账款	4.07	85.50%	17.96%
	应付票据	5.19	109.03%	22.90%
锌业股份	应付账款	14.78	13.43%	4.17%

	应付票据	1.19	1.08%	0.34%
煤气化	应付账款	24.10	1089.63%	164.11%
	应付票据	5.60	253.38%	38.16%
巨化股份	应付账款	5.29	67.63%	6.19%
	应付票据	0.39	4.93%	0.45%
兰太实业	应付账款	6.49	178.04%	37.85%
	应付票据	3.36	92.14%	19.59%
贵研铂业	应付账款	0.46	5.97%	0.62%
	应付票据			
平均数	应付账款		270.94%	42.59%
	应付票据		87.88%	14.63%
与平均数 差异	应付账款		-185.44%	-24.63%
	应付票据		21.15%	8.27%

注：由于贵研铂业无应付票据余额，故应付票据的平均数按上述同业4个单位计算。

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的应付账款占比较平均数低，应付票据占比较平均数高。主要是公司主业停产，经营性现金流紧张，供应商结算要求以承兑汇算结算较多造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并来看，与同业行或同类企业平均数不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交易对象：山西省投资集团物贸有限公司（交易品种：抛光粉）；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品种：粗苯）；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品种：尿素）。

其中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应收应付票据业务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确认、计量、与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太化股份应收应付票据存在关联方发生额和余额，未发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

1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84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金额 0.99 亿元，三年以上金额 0.5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要业务类别，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和形成原因；（2）年报披露，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中，部分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为合同暂停履行，请披露所有合同暂停履行的预付款项金额，暂停的原因，是否有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坏账损失。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1.84 亿元，说明如下:

(1)前五名供应商的预付款项 0.98 亿元，占预付款项余额 51.35%；经分析，其中三家为贸易业务形成的预付账款（金额 0.63 亿元），另外两家是工程建设公司预付的转包或分包工程款（0.35 亿元）；

(2)按业务类别分析，化工建筑安装工程业务预付款项余额 0.64 亿元，主要为按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款；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余额 0.81 亿元，主要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提前预付的采购货款。

2、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中，合同暂停履行的预付款项金额约为 4077 万元。合同暂停履行的原因为公司根据省市政府西山综合整治要求，关停了合成氨、氯碱、焦化的主要化工生产装置，与此相关的原材料、设备、备件等合同全部暂停履行。公司目前正与相关单位积极协商妥善解决因停产停业而造成的合同暂停履行事宜。

受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影响，公司 2011 年 7 月开始陆续关停合成氨、氯碱、焦化等主要化工生产分公司后，积极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协商，同时成立清欠小组开展往来清理工作。由于关停涉及面广、资产清查量大、往来客户较多，因此清理时间较长。对于有收回资产风险的款项，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66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预付款项在本年度财务报告日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对已识别存在可收回风险的预付款项，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13、公司有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中主要为往来款，2015 年末余额 1.9 亿，2014 年末余额 1.93 亿。请补充披露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有关联方欠款，以及是否构成相关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客户数量较多（近 650 户），现将主要客户（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单位）列示说明如下：

山西丰海纳米公司期末余额 4,113.03 万元，是 2011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设备形成的，为非关联方；

太原东方金属硅厂是本公司常年客户，非关联方；期末余额 1,849.31 万元，往来款形成。

太原美宏佳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常年客户，非关联方；期末余额 964.88 万元，往来款形成。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常年原料盐供应商，非关联方，期末余额 783.46 万元，往来款形成。

太原电石厂是本公司常年购原料客户，非关联方，期末余额 266.09 万元，往来款形成。

太原市秋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期末余额是 255.11 万元，往来款形成。

山东中铁旅游广告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期末余额是 236.88 万元，往来款形成。

太原市华功科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常年业务客户，期末余额 212.75 万元为多年往来款项形成，为非关联方。

西安西电高压有限责任公司是备件供应商，期末余额 159.99 万元往来款项形成，为非关联方。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金额合计为 8,841.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47%；其他客户的期末余额由多年累计

的非关联交易往来款形成，为正常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正在核对、催收。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出售设备款和非关联方往来款项两个原因。未发现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4、账龄法下，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3%，1-2年5%，2-3年15%，3-4年30%，4-5年40%，5年以上50%。请结合报告期末应收款项的性质、金额、可收回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政策进行比较，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适当，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

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	5	5
2至3年	15	15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40	40
5年以上	50	50

与本区域同行业的焦炭及深加工企业（山西焦化、煤气化、山西安泰）比较，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适中，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

与同行业或同类公司的账龄政策比较如下：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太化公司	山西焦化	太原煤气化	山西安泰
1年以内(含1年)	3%	1%	2%	1%
1至2年	5%	5%	5%	5%
2至3年	15%	10%	10%	10%
3年以上				30%
3至4年	30%	50%	20%	
4至5年	40%	50%	20%	
5年以上	50%	70%	30%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恰当，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为公允，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